

(金融機構名稱)  
流動準備調整表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應提流動準備基礎					法定 流動 準備 比率 %	應提流動 準備	實際流動準備													超提 或 不足 (-)						
								第一類						第二類						其他類		合計					
	各種新台幣 存款餘額	金融業 互拆淨貸差	附買回票 債券負債	結構型 商品所 收本金	合計			超額準備 <sup>1</sup>	金融業 <sup>1</sup> 互拆淨借差	轉存指定 <sup>1</sup> 行庫一年以 下之轉存款	中央銀行 <sup>1</sup> 定期存單	公債 <sup>1</sup>	國庫券 <sup>1</sup>	小計	國際金融組 <sup>1</sup> 織來臺所發行 之新臺幣債券*	可轉讓 <sup>2</sup> 定期存單	金融債券 <sup>2</sup>	銀行承兌 <sup>2</sup> 匯票	商業承兌 <sup>1</sup> 匯票	商業本票 <sup>2</sup>			公司債 <sup>2</sup>	小計	資產證券化 <sup>1</sup> 受益證券	其他 <sup>1</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日平均餘額																											

說明：「1」及「2」之項目，請依「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五點相關規定，計算充當流動準備淨額，惟項目「2」需再逐日扣除自行發行/承兌/保證部分（最低為零）。  
\*係指經本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  
\*\*「其他」欄係指前經本行同意得充當金融機構流動準備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等。

製表  
聯絡電話

覆核

會計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1-30天 A	31-90天 B	91-180天 C	181天-1年 D	超過1年 E	合計 T
1000	<b>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b>						
110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20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300	有價證券投資						
140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500	放款(含催收款項)						
1600	應收利息及收益						
1700	固定資產						
19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000	<b>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b>						
2100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台灣郵政轉存款)						
2200	活期性存款						
2300	定期性存款						
240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500	借入款						
2600	應付利息						
2700	約定融資額度						
2800	淨值						
29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00	<b>三、期距缺口</b>						

備註：「1-30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超過央行訂定之參考值者，應立即通報央行業務局，說明原因及其因應措施；央行另分洽金管會或農委會。